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3/15-16號文件

2016年5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年5月1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6年5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6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羅馬尼亞)令》 (第61號法律公告)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俄羅斯聯邦)令》 (第62號法律公告)

## 第61及62號法律公告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地區政府訂立旨在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及/或就香港或有關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稅項交換資料的安排。

2. 第61及62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112章第49(1A)條作出,以分別實施下列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羅馬尼亞政府於2015年11月18日就收入稅項簽訂關於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下稱"《羅馬尼亞協定》");及

- (b) 香港特區政府與俄羅斯聯邦政府於2016年1月18日就收入稅項簽訂關於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下稱"《俄羅斯協定》")。

3.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6年5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183/800-1-1/9/0 (C))第3段所述，香港居民無須就香港以外來源所得的收入在港繳稅，因而不會被雙重徵稅。然而，如外地司法管轄區向其居民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便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雖然許多司法管轄區都會就已在香港繳稅的收入向其居民提供單方面的稅務寬免，但簽訂全面性協定，可在避免雙重課稅方面提供更明確和穩定的依據。此外，全面性協定提供的稅務寬免，可能較有關稅務管轄區單方面給予的寬免更為優厚。

4. 為施行第112章第49(1A)條，第61及62號法律公告分別宣布，已為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及就香港或有關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稅項交換資料訂立下列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 (a) 《羅馬尼亞協定》第一至二十八條所指明的安排；及
- (b) 《俄羅斯協定》第一至二十九條及其《議定書》第1至3段所指明的安排。

5. 《羅馬尼亞協定》及《俄羅斯協定》的條文分別劃分了香港特區政府與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徵稅權，並訂明各類收入的稅率寬免。上述每一項協定均載有資料交換條文，有關條文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為基礎。有關資料交換條文的文本已隨立法會CB(1)106/09-10(02)號文件提交予《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據悉，兩項協定均訂明，只有在收到請求的情況下，才應交換資料；而所索取的資料須為可預見相關的；締約方所獲取的資料必須保密；有關資料只可向稅務當局披露，不得向其監管機構及任何第三方司法管轄區披露；以及沒有責任提供會披露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的資料，或提供若披露會違反公共政策的資料。經查詢，政府當局確定，《羅馬尼亞協定》及《俄羅斯協定》採用了資料交換條文範本的所有保障措施。

6. 上文第4段所提述的宣布的效力是：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仍就根據第112章徵收的稅項而有效；及
-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披露關乎羅馬尼亞政府及俄羅斯聯邦政府稅項的資料的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就該條文所關乎的羅馬尼亞政府及俄羅斯聯邦政府稅項，具有效力。

7.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61及62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8. 第61及62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7月29日起實施。

## **《2016年道路交通(泊車) (認可卡)(修訂)公告》**

**(第63號法律公告)**

### 背景

9. "八達通"是現時獲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公告》(第374V章)認可的繳費方式，以用於《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374C章)訂明的儲值卡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八達通"是依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6(3A)(a)條發行的多用途儲值卡。鑒於《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2015年第18號條例)關乎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的條文將自2016年11月13日起實施，現行對儲值支付工具(包括"八達通")的規管將由第155章轉移至《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而第155章下關乎儲值支付工具制度的相關條文(包括第16(3A)(a)條)將自2016年11月13日起廢除。

### 第63號法律公告

10. 第63號法律公告由運輸署署長根據第374C章第12A條訂立，以：

- (a) 為繼續使用"八達通"作為第374C章第12A(a)條下的認可卡，提供法律依據；
- (b) 認可具備非接觸式繳費功能並支援離線交易的新卡或物件(包括"感應式MasterCard"、"銀聯閃付"及"Visa payWave")作為繳費方式，以用於第374V章指明的儲值卡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及

(c) 因應2015年第18號條例所作的修訂，修改"八達通"的定義。

11.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6年5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所述，第63號法律公告的修訂將使新的認可卡或物件可在運輸署於2015年推行的新停車收費錶系統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下用作繳付停車收費錶泊車費。

12.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2012年7月12日就擬議試驗計劃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擬議試驗計劃旨在評估新一代停車收費錶擬加入新特點和功能的技術可行性及公眾接受程度。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試用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建議。當局並無就第63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3. 第63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7月5日起實施。

## **總結意見**

14. 本部並無發現第61至63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2016年5月19日